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6 年 1 月 5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馬錦全先生	物業管理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振城先生 ⁽¹⁾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胡汝文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	
劉達遠先生	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葉偉強先生 ⁽¹⁾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副指揮官	
李正良先生 ⁽¹⁾	香港警務處 西區副警民關係主任	
馬羅道韞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康復專員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袁志海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康復部總主任	
楊德華先生	香港展能藝術會 副主席	
倪嘉偉先生	香港展能藝術會 節目統籌	
李樹榮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執法）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賴偉昌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成員保障）	
樊容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衛生）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吳淑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 香港仔分區指揮官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 / 南區	
關重礎先生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督導主任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註一：同時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致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常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祝願與會者在 2006 年身體健康、工作順利及心想事成。

(吳淑芬女士於下午 2 時 3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通過於 2005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記錄 [下午 2 時 31 分至 2 時 33 分]

2.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10/2006 號) [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35 分]

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有關擬於香港仔水塘道興建一所中學 – 教育統籌局代表已於上次區議會會議後向校舍分配委員會反映南區區議會就校舍分配方面的意見，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正預備相關文件，向立法會正式申請撥款進行上述學校的土地平整工程；
 - (b) 有關預防禽流感及流感爆發的應變計劃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 2005 年 12 月發出《香港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措施》及《香港流感大流行的應變準備 – 預防及保護措施》，而有關文件已於同年 12 月 20 日送交各議員；以及
 - (c) 另外，由於會期未能配合，兩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議會文件 129/2005 號】及【議會文件 130/2005 號】）在 2005 年 12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得到超過三分二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而獲得通過。區議會同時於 2005 年 12 月中以傳閱文件方式，得到超過半數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把香港仔活海魚批發市場東面旁約 50.46 平方米的用地納入魚類統營處管理範圍的建議（【議會文件 131/2005 號】）。
4.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參與議程三討論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展能藝術會的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三： 2006 年國際共融藝術節
(議會文件 11/2006 號) [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10 分]

5.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 (b)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康復部總主任 袁志海先生；
- (c) 香港展能藝術會副主席 楊德華先生；以及
- (d) 香港展能藝術會節目統籌 倪嘉偉先生。

6. 馬羅道韞女士感謝南區區議會過去一直支持國際復康日活動的推廣工作。她希望藉此機會向區議會介紹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推行的康復政策，並期望區議會繼續支持推動有關政策，讓殘疾人士可以融入社群，自力更生。她特別呼籲區內中小企業的僱主盡量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歡迎僱主與當局聯絡有關聘用殘疾人士及提供配套設施等事宜。她表示當局正致力推動殘疾人士組織自助組織，讓他們能夠互助互勉。她期望這些組織能得到南區區議會及各界人士的支持和認同。此外，她表示政府將於 2006 年 12 月首次舉辦國際共融藝術節（下稱共融藝術節），並謹訂於國際復康日（即 12 月 3 日）為共融藝術節揭開序幕，而十八區為響應國際復康日所進行的各項活動，將會是共融藝術節的重要一環。她續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每年均協助統籌各項有關國際復康日的活動，因此，社聯的代表將詳細介紹共融藝術節的詳情。

(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女士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7. 袁志海先生首先感謝南區區議會在過去十三年鼎力支持國際復康日的推廣工作。他指出國際復康日是一項國際性活動，旨在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活動的成功與否，實有賴區議員及地區上的支持。他介紹文件時特別指出：

- (a) 殘疾人士近年在國際體壇上取得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成績能媲

美健全人士，但他們在藝術方面仍有一定的發展空間。當局希望透過舉辦共融藝術節，為殘疾人士開拓更大的藝術發展空間，發掘他們的藝術才華，並讓不同能力的殘疾人士有機會向社會各界展示他們的藝術才華；

- (b) 當局過去一直有推動殘疾人士在藝術方面的發展，而近日亦有不少殘疾人士組織在本港的文化場地進行公開的藝術表演，包括話劇及舞蹈等；
- (c) 共融藝術節將於 2006 年 12 月 3 日展開，配合每年一度的國際復康日。為期一星期的共融藝術節的內容將包括一系列不同類型的藝術活動；
- (d) 呼籲區議會繼續支持國際復康日的推廣工作，並希望區議會在 2006-07 年度舉辦的國際復康日活動能響應共融藝術節；以及
- (e) 呼籲區議會參與於 12 月 3 日舉行的「維港兩岸響」敲擊樂盛事，合力打破健力士世界紀錄。此外，當局亦正計劃在開幕禮當日舉行“巨型木偶”表演項目，並會邀請十八區區議會一同參與。他希望屆時南區區議會能踴躍支持有關活動。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8. 楊德華先生表示，2006 年國際共融藝術節是香港獨有的藝術活動，而香港展能藝術會被委以重任，為共融藝術節的合辦機構。他特別指出：

- (a) 香港展能藝術會的成立源於 1986 年舉辦的第一屆香港展能藝術節，當時有不少人有感於本港的殘疾人士在藝術方面的發展有所欠缺，在社會上引起不少迴響。其後，香港展能藝術會於同年正式成立，註冊為非牟利團體，其宗旨是「藝術同參與·傷健共展能」；
- (b) 舉辦共融藝術節旨在讓不同能力的傷健人士展示他們的藝術才華，接觸及參與藝術。藝術是屬於社會上每一個人的，主辦當局期望藉各式藝術項目上的體驗和合作，能夠推動社會融和及達到追求卓越的精神；
- (c) 為期一星期的共融藝術節將包括四大類型的節目：表演藝術、戶外演出、展覽，及工作坊 / 研討會 / 演講。共融藝術節的開幕典禮將於 12 月 3 日在香港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露天廣場舉行，

並會在文化中心音樂廳舉行開幕晚會。期間，會有三個展覽分別在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展覽廳及葵青劇院展覽廳舉行；同時會舉行不同主題的工作坊、研討會及演講，與公眾人士作分享，以增強活動的成效；

- (d) 他期望區議會能認同國際共融藝術節的使命，並呼籲每個區議會及地區派出 500 位傷健人士，一同參與打破健力士世界紀錄的「維港兩岸響」敲擊樂盛事。他同時期望能與十八區合辦部分國際復康日的慶祝活動，令國際共融藝術節更具聲勢；並且希望地區協助在區內物色合適人士擔任共融藝術節的義工；以及
- (e) 至於具體執行方面，主辦當局希望與區議會屬下相關的工作小組保持密切溝通，共同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主辦當局同時希望區議會協助物色參與敲擊樂的人士，協助在社區上宣傳推廣共融藝術節的活動，並且在工作時間表及資源調配上互相配合。

9. 副主席支持國際共融藝術節的理念，並指出不少殘疾人士在藝術上甚有成就，包括一位坐輪椅的著名小提琴家。他特別指出南區管弦樂團的成員中，有一位極具天份的殘疾人士，成績較其他學員優勝，而油尖旺區亦有一位表現出色失明鋼琴手。他希望透過是次活動，在全港各區發掘有藝術天份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共同參與共融藝術節，這可以對其他殘疾人士產生鼓勵作用，令藝術節更具意義。至於「維港兩岸響」萬人敲擊樂活動，他指出過去同類型活動只有數千人參與，因此關注是否有足夠的樂器進行此項表演活動。他指出香港中樂團在舉辦同類活動有不少經驗，建議主辦當局考慮與中樂團合作舉辦此項表演活動。

10. 歐立成先生表示在過去擔任區議會屬下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會（下稱南區活動籌劃會）主席，經常有機會接觸區內的殘疾人士。他指出很多殘疾人士在藝術上發展有不錯的成就，例如繪畫、鋼琴及舞蹈等，多才多藝，部分更較健全人士優勝。他支持舉辦共融藝術節，希望透過一系列的活動，提倡傷健合作的精神。

11. 高錦祥先生 MH認為擬議的共融藝術節甚有意義，值得支持。就資源分配的安排，他建議香港展能藝術會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磋商，考慮增撥資源予各區議會，增加每年預留給各區議會舉辦國際復康日活動的撥款（即每年 33,000 元），讓各區可以一同在該段期間舉行響應活動，提高活動的成效。此外，他建議區議會考慮調撥資源供南區活動籌劃會

在區內舉辦響應活動，以提倡傷健共融的精神。

12. 黃志毅先生支持國際共融藝術節的理念，並認同活動的宗旨，讓不同能力的傷健人士展示他們的藝術才華，透過接觸及參與藝術，推動社會融和及達到追求卓越的精神。他認為活動的意義在於透過舉辦一系列的藝術活動，讓傷健人士共同參與，向全港市民展示殘疾人士的藝術才華；並且透過十八區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傷健共融的精神。他表示區議會過去一直支持國際復康日的推廣工作，並建議區議會在下財政年度預留撥款，供舉辦響應活動，在區內協助宣傳推廣共融藝術節的理念，讓普羅大眾能參與其中，領悟箇中的意義及精神。他同時建議區議會考慮聯同南區文藝協進會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等地區組織，盡早籌劃相關活動，以配合在 12 月舉行的共融藝術節。

13. 陳理誠先生強烈支持舉辦國際共融藝術節，並認為香港展能藝術會成立至今已有 20 年，現在才有機會舉辦第一次全港性的展能藝術節，雖略遲但仍值得支持。他以南區節閉幕禮三百人大匯演的經驗為例，指出當局計劃進行的萬人敲擊樂活動，不但涉及過萬的表演者，並要兼顧殘疾人士在交通及設施上的配套安排。他預期所牽涉的準備工作會十分繁複，因此希望主辦單位作充分準備。他認為應該向市民推廣共融藝術節背後的使命及意義，才能深化活動的成效。另外，他建議區議會盡快成立相關的工作小組，物色合適的表演人選及發掘資源，籌辦地區上的響應活動，以配合國際共融藝術節。

14. 朱晉賢先生支持舉辦國際共融藝術節。他表示過去一直有參與區議會屬下南區活動籌劃會的工作，並建議由南區活動籌劃會負責跟進及籌備地區上響應共融藝術節的活動。他呼籲各區議員屆時踴躍參與南區活動籌劃會的工作，發揮互助合作精神，共同策劃相關的響應活動。

15. 楊德華先生感謝議員支持舉辦國際共融藝術節。他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認同副主席的意見，十八區其實有不少有藝術天份的殘疾人士；
- (b) 香港展能藝術會在過去一直致力推動「藝術同參與·傷健共展能」的宗旨。服務對象是所有殘疾人士，包括失明人士、失聰人士、肢體傷殘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智障人士等；而舉辦的活動亦是多方面的，包括舞蹈、視覺藝術等藝術項目。香港展能藝術會希

望透過學校普及活動，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例如“駐場計劃”。同時在各區發掘有天份的殘疾人士，提供較深入的培訓，讓他們能發揮所長。他指出該會的“聾劇團”在國際上獲得高度評價，而《時代雜誌》亦向讀者推介“聾劇團”，認為旅遊人士到香港不能錯過“聾劇團”的演出。另外，該會的成員汪明欣小姐在藝術方面的成績亦獲得一致的肯定；而該會的廖東梅女士去年獲香港展能藝術會主席提名，成為「2005 十大傑出青年」之一，肯定了她過去的努力，亦標誌著社會各界認同殘疾人士對社會所作出的貢獻。該會會繼續發掘有藝術潛質的殘疾人士，加以栽培；

- (c) 至於「維港兩岸響」萬人敲擊樂活動，他表示主辦當局已經與香港中樂團進行初步商討，而中樂團亦已答允提供協助。主辦單位希望透過中樂團及十八區的敲擊樂樂手，協助進行培訓工作。在排練期間會採用環保敲擊樂器材，但在正式演出當日一定會採用敲擊樂樂器進行，以確保演出的質素；
- (d) 至於資源分配的安排，香港展能藝術會會繼續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進行磋商；以及
- (e) 認同議員的意見，應盡早展開策劃工作，並會持續向市民推廣活動背後的使命及意義，深化共融藝術節的成效。

16. 袁志海先生感謝副主席提供有關南區及油尖旺區有藝術天份殘疾人士的資料，主辦當局定會繼續在各區物色合適殘疾人士，讓他們共同參與共融藝術節。此外，他感謝議員對共融藝術節的支持，主辦當局希望以藝術節為點子，營造合適環境氣氛，協助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並透過傷健人士的互動合作演出，期望達致傷健共融的目標。他指出單靠香港展能藝術會推廣是不足夠的，並期望區議會在活動結束後，仍協助帶動地區上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另外，他表示香港中樂團較早前已創下一萬人參與敲擊樂活動的世界紀錄，而主辦當局希望「維港兩岸響」萬人敲擊樂活動能打破中樂團的紀錄。至於預留給各區議會舉辦國際復康日活動的撥款額，他表示會與局方進一步商討，期望可維持撥款在33,000 元的水平。他期望區議會繼續支持，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共同推動傷健共融的目標。

17. 林啓暉先生 MH關注主辦當局如何將“國際”、“共融”及“展現藝術才華”三個主要訊息在社會上廣泛傳播。他指出香港文化中心及社區會堂的入場人數畢竟有限，同時不希望項目只停留在活動層面，因

此建議主辦當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製作大型電視節目，透過電子傳媒向社會各界展現殘疾人士的藝術才華，以提高活動的成效；並且考慮邀請國際上有質素的殘疾人士組織（例如中國殘聯）參與演出，以突顯國際間的合作。而在資源較緊絀的情況下，亦可考慮與香港電台合作，將整個共融藝術節的精彩片段輯錄，然後在電視上播放。

18. 楊德華先生回應時表示，主辦當局正邀請國內或海外的傷殘藝術家及組織參與共融藝術節，包括中國殘疾人藝術團、失明或失聰的藝術家等。而主辦當局正聯絡一位行動不便的美國時裝設計家參與日式編織創作，與本地殘疾人士進行藝術交流。另外，他認同電子傳媒的宣傳成效，但指出所需的製作費動輒達 80 萬至 100 萬元，因此，主辦當局須視乎資源分配及籌募經費的情況，才能決定是否透過電視媒介以宣傳共融藝術節。

19. 主席感謝有關代表向區議會詳細介紹國際共融藝術節的內容。她希望當局與區議會屬下南區活動籌劃會保持緊密聯繫，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表示區議會稍後會再考慮調撥資源，在地區層面舉辦響應活動。

（參與議程三討論的代表於下午 3 時 10 分離開會場，而參與議程四討論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四：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發展情況

（議會文件 12/2006 號）[下午 3 時 10 分至 3 時 40 分]

20. 主席歡迎下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執行董事（執法） 李樹榮先生；以及
- (b) 高級經理（成員保障）賴偉昌先生。

21. 李樹榮先生表示，希望透過是次會議介紹積金局過去五年的工作進展。他播放一套短片，綜合介紹積金局的工作及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計劃）的進展情況。短片的內容節錄如下：

- (a) 在推行強積金計劃前，香港只有約三分一勞動人口享有退休保障；
- (b) 經過社會人士近三十年的研究及廣泛討論，香港立法局在 1995 年

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該條例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實施，為不同行業的人士，提供法定的退休保障；

(c) 需要推行強積金計劃的原因包括：

(i) 香港人口正急劇老化，目前 65 歲及以上人口約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十一（11%），至 2016 年將上升至百分之十四（14%），至 2031 年更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四（24%），他們的退休保障愈趨迫切；

(ii) 世界銀行在 1994 年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老年人士的退休保障要依賴「三大安老支柱」，包括 (a) 職業為本，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b) 由政府管理及由稅收資助的老人社會安全網；以及(c)個人的自願性儲蓄及保險。

在實施強積金制度後，再輔以市民的個人儲蓄和政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基本保障的綜援計劃，香港現已具備世界銀行所倡議的「三大安老支柱」；

(d) 強積金計劃的特點是以職業為本，僱主及僱員均強制性供款，而供款即時存放在僱員的強積金戶口。計劃由私營機構管理，以信託形式組成並受香港法例規管。在法例下，所有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的人士包括公務員、官立及津貼學校的教師、來港工作不超過 13 個月或已獲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海外人士等；

(e) 強積金的供款額是按僱員有關入息的百分之五（5%）計算。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的“有關入息”的百分之五（5%）供款。強制性供款額設有入息上下限，分別為每月 20,000 元及 5,000 元。如僱員月入少於 5,000 元，便毋須供款，但僱主仍須按該僱員的入息的百分之五（5%）作供款。如僱員月入超過 20,000 元，僱主及僱員每月的強制性供款以 1,000 元為上限。此外，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皆可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以外作自願性供款；

(f) “有關入息”包括僱員的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房屋津貼或房屋利益、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g) 強積金有三款計劃供僱主選擇，包括「集成信託計劃」、「僱主營辦計劃」及「行業計劃」。僱主負責選擇受託人及計劃的種類，僱員可自由選擇計劃下一系列的投資組合。根據現行法例，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須將供款交予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代為投資及保管，受託人負責強積金計劃的運作，投資經理必須根據預設

- 並由計劃成員選擇的投資策略而作投資決定，而計劃資產則由保管人另行保管。根據上述安排，成員的利益得到進一步的保障；
- (h) 基金投資能把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供款匯集，並由基金經理以大額資金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的金融工具及產品。這種投資方式既可分散投資，亦可減低風險，從而達致經濟效益及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
 - (i) 僱員轉工時有三種方法處理其強積金戶口，包括(i) 將資產保留在原有計劃下的保留帳戶內；(ii) 將資產轉移至新僱主公司所參加的計劃的新帳戶內；或(iii) 選擇另一個強積金受託人，開設個人戶口，然後將資產轉移至該計劃的保留帳戶內；
 - (j) 強制性供款可獲稅務優惠，在退休時提取的累算權益亦可以扣稅。根據現行法例，計劃成員在達到 65 歲的法定退休年齡時才可以提取其累算權益。在特殊情況下，計劃成員可提早在達到退休年齡前提取累算權益，例如，當計劃成員年滿 60 歲並已退休、永久離開香港或死亡等；
 - (k) 積金局於 1998 年 9 月成立，負責規管及監察強積金計劃的運作。積金局為法定機構，由積金局董事會管理，其職責包括：(i) 確保各有關機構、公司及人士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ii) 核准及規管強積金受託人；(iii) 為強積金計劃註冊；(iv) 為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監察中介人；(v) 核准及監察投資基金；(vi) 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及監察有關計劃；
 - (l) 強積金法例有多重機制，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所有強積金計劃需要經過積金局批核。強積金的資產須與受託人公司的資產分開管理，而投資經理在投資時要遵守不同的投資限制。為加強計劃成員的保障，強積金受託人必須購買彌償保險，而當局亦設有補償基金，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
 - (m) 積金局除了要求受託人定期匯報外，並會不時派員到受託人公司查核，確保受託人的運作符合法例的要求。另外，局方亦以指引、營運守則、通函等方式，確保受託人的工作符合法例的要求；
 - (n) 積金局設立了配備先進電腦系統的熱線中心，接受公眾查詢及處理投訴，而局方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會盡快展開調查工作。此外，局方亦會主動派員到各商號巡查，確保僱主履行相關法例下的責任；
 - (o) 在執法方面，積金局可透過律政司對違例人士採取刑事檢控，亦可以循民事程序，代表僱員向拖欠供款的僱主追討欠款。如僱主

多次違規，積金局可以按法例向該僱主徵收罰款；以及

- (p) 積金局十分重視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以及與社會各界保持緊密關係。局方會定期舉行講座及其他活動，加強與市民溝通，從而鞏固社會對強積金制度的了解及支持。

22. 李樹榮先生繼續以一套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他補充時表示，積金局在 2005 年成功協助僱員向其僱主追討約 8 千萬元欠款，並且向違規僱主發出 1 100 宗檢控傳票。積金局希望得到南區區議會的支持，加強在地區層面推廣強積金投資教育，並會為每個區議會提供 30,000 元撥款，以便區議會在地區層面舉辦有關強積金的宣傳教育活動。

23.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指出當局當初建議推行強積金計劃時，曾表示獲法定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可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他希望局方澄清，文件第 3 段指有百分之九十八點一（98.1%）的僱主已參加強積金計劃，是否已包括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另外，他詢問現時僱主及僱員總體供款的數據資料，而受託人過去五年在管理供款方面，有否出現虧損情況。他認同局方建議進行有關強積金投資的推廣及教育工作，並指出假如市民知道強積金投資的實際回報，會增強他們對計劃的信心。

24. 李樹榮先生回應時表示，文件第 3 段所述的百分之九十八點一（98.1%）僱主已包括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而該些僱主可同時參加強積金計劃，供新聘僱員參與。至於尚未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方面，他指出現行法例規定，僱主在成立新公司後有 60 日寬限期，以處理有關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安排，例如處理文件、為僱員登記資料等。此外，他表示可能有個別僱主刻意逃避，故意沒有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因此，積金局過去亦十分重視執法方面的工作。另一方面，他表示強積金過去五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為每年百分之四點八（4.8%），當中已扣除所需的行政支出。他續表示，投資在強積金的供款，是用作退休保障之用，在大部分情況下，強積金的投資期可長達數十年。因此，受託人會以平均成本法管理基金，透過分散投資，減低風險，從而達致經濟效益及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

25. 歐立成先生詢問僱主是否可以同時參加強積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而假如僱主同時參加上述兩種計劃，新加入該公司的僱員，能否自由選擇參與那種計劃。他轉述一宗個案時表示，有一名工人在兩年前加

入一間外判清潔服務公司工作，其僱主曾向他表示，會安排他參與強積金計劃；然而，當兩年合約期滿時，該名僱員發現其僱主只安排他參與公積金計劃，而他只能將兩成供款轉移至新僱主所參加計劃的戶口內，該名僱員因此懷疑被騙。為此，他希望積金局加強監管方面的工作，並建議局方同時加強宣傳教育工作，讓僱員更瞭解他們的權益。

26. 黃志毅先生指出，不少市民因其強積金基金投資出現虧損情況，而對強積金制度失去信心。他認為這正反映部分市民，尤其是低收入人士或年紀較輕的僱員，對計劃的目標（即用作退休保障之用）並沒有充分的認識；同時，他們在選擇強積金基金組合時，可能沒有仔細考慮個人需要。他認為積金局應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讓市民瞭解不同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及回報，從而作出適當選擇，並且保障他們的權益。此外，他認為積金局可要求強積金受託人增加各項投資產品的透明度，讓參加計劃人士對各種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有更多認識，從而選擇最適合自己的產品。

27. 黃文傑先生 MH認同強積金計劃的目標，但指出計劃對僱主造成一定的財政負擔，部分僱主甚至因此而結束業務，他因此希望當局關注有關問題，並考慮為僱主提供協助。他同時指出，不少市民過去數年的強積金投資出現虧損，而推行強積金計劃的最終受惠者為強積金受託人，無論計劃成員投資的回報如何，受託人均可賺取相關的管理費用；因此，他希望局方關注有關問題。此外，他表示獲選為區議員已有十多年，但政府從來沒有為區議員提供退休保障，因此希望積金局能向當局反映相關問題。

28. 李樹榮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現行法例，僱主可同時參與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或稱為“公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在 1993 年開始實行，屬自願性質計劃，在一般情況下，僱主會根據合約訂明的供款比率為僱員供款。在 2000 年正式實行強積金計劃後，假如僱主希望保留原有的職業退休計劃，須於 2000 年 5 月前向積金局登記相關資料，而有關公司新聘請的職員，亦可以自由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按現行法例，積金局並未獲授權監管職業退休計劃；
- (b) 有關歐立成先生提出的個案，他表示積金局亦曾收到類似個案，

大多涉及低收入的前綫員工，例如清潔工人或護衛員。他指出在現行強積金計劃下，除非僱員月入少於 5,000 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的“有關入息”的百分之五（5%）供款，而全數供款均屬僱員所擁有。在公職金計劃下，如信託契約無要求，僱員毋須供款；當僱員離職時，僱員可按相關的信託契約訂明的歸屬比率提取公積金，例如：服務滿一年不獲供款、服務滿兩年可獲供款的百分之十（10%）、服務滿十年可獲全數供款（100%）等。他指出一般的前綫員工只獲聘為短期合約工人，假如他們選擇參與公職金計劃，當合約期滿時往往只能獲得少量供款。有鑑於此，積金局十分重視強積金和公積金認知的宣傳工作，亦不時呼籲僱主向員工清楚解釋強積金計劃與公積金計劃的分別，讓僱員對兩種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有更深入的認識；同時，政府自 2005 年 4 月中開始，亦要求所有外判服務承辦商安排其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提高對低收入人士的保障；

- (c) 他認同在推行強積金制度的初期，計劃對不少僱主造成一定的財政負擔，但長遠而言，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可以抵銷日後僱員離職時須繳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此外，積金局會與中小企代表組織保持聯繫，為他們提供所需的協助；
- (d) 他承諾會向政府當局反映有關為區議員提供退休保障方面的意見；
- (e) 在處理強積金投資方面，「平均成本法」是一個重要概念。由於強積金是以定時、定額方式作投資，假如計劃成員長期持有同一基金（或同一基金組合），「平均成本法」便能發揮其效用。原因是當基金單位價格下調時，以同等供款額可購買的單位會較多，反之亦然。以這種方式作投資，長遠來說可把成本拉勻，緩和市場短期波幅，從而達到長期資產增值的目標；
- (f) 選擇高風險基金投資亦未必一定會完全虧損，當然，市民在選擇強積金的風險度時，應考慮自己的年齡和承受力。根據積金局的資料顯示，個別高風險基金過去五年的累積升幅高達百分之四十（40%），而強積金過去五年的整體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四點八（4.8%），當中已扣除所需的行政支出；以及
- (g) 積金局會加強有關強積金投資方面的宣傳教育，並希望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層面舉辦宣傳活動，向市民灌輸正確的投資概念。

29. 主席感謝積金局代表向區議會詳細介紹該局在過去五年推行強積金計劃方面的進展情況，並表示區議會稍後可再與積金局詳細商討有關在地區層面舉辦宣傳活動的具體安排。

(參與議程四討論的代表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開會場，而參與議程五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五： 位於華樂徑的「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事宜
(由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高譚根先生、楊小壁女士及徐是雄教授 SBS 提出)
(議會文件 13/2006 號) [下午 3 時 40 分至 5 時 28 分]

3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高譚根先生、楊小壁女士及徐是雄教授 SBS 聯名提出，希望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事宜。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食物環境衛生署

- (a) 高級總監 (衛生) 樊容佳先生；
- (b) 南區衛生總監 戴振城先生；

香港警務署

- (c) 港島西區副指揮官 葉偉強先生；
- (d) 香港仔分區指揮官 吳淑芬女士；
- (e) 西區副警民關係主任 李正良先生；

運輸署

- (f) 總運輸主任 胡汝文先生；以及

地政總署

- (g)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 / 南區 凌家輝先生。

31. 主席續表示，有關「香江大舞台」(下稱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方面的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供的資料載於文件的附件二。同時，食環署於席上派發有關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發牌及續牌

機制方面的資料。至於大舞台對華薄區一帶造成的環境衛生及交通安全等問題，食環署、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運輸署提供的資料分別載於文件的附件二至附件四。同時，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的代表會解答有關土地使用方面的問題。

32. 歐立成先生解釋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並特別指出：

- (a) 「香江大舞台」在 2004 年 12 月開始營運，當時附近居民擔心其運作會對小朋友造成不良影響，以及對區內治安構成負面影響；
- (b) 交通擠塞問題 – 自 2005 年中開始，大舞台每天的表演場數由三場增加至五場，而兩場表演的相隔時間亦縮減至 15 分鐘。在兩場表演之間，經常有超過 30 至 40 部旅遊巴士接載為數超過 1 500 名旅客，於同一時間在華富道及華樂徑一帶上落客，令該處一帶的路面十分擠塞。相關情況已詳載於警務處的報告（見文件的附件三）；
- (c) 行人安全問題 – 每當表演完畢，旅客須從華樂徑步行至華富道乘坐旅遊巴士離開。目前華富道的路面十分狹窄，並且設有一個巴士站及數個小巴士站，大量旅遊巴士停泊在該處排隊等候接載旅客，佔用了原有的巴士站及小巴士站，有時甚至出現非法雙行停車情況。這不單令小巴無法在該處「掉頭」，因而出現擠塞情況；同時，巴士及小巴亦無法在巴士站及小巴士站上落乘客，乘客亦須穿過在行人路上等候旅遊巴士的旅客，以致秩序十分混亂，對使用巴士站或小巴士站的居民造成極大不便。此外，部分旅客亦因行人路上迫滿人而須走出馬路，有時甚至於旅遊巴士間穿插，以致險象環生；
- (d) 該道路屬房屋署管轄，在現行法例下，房屋署職員及管理公司職員只能勸籲非法停泊的車輛駛離該路段；在塞車情況嚴重時，須報警求助，以驅趕違例車輛；
- (e) 環境衛生問題 – 旅遊巴士在等候旅客時，經常開動著引擎及冷氣，產生大量廢氣，對華安樓及華樂樓的居民造成極大滋擾；
- (f) 他最近曾進行調查，訪問了華安樓及華富閣商場的商戶。自從大舞台成為內地旅客的旅遊熱點後，除了在華富閣的個別食肆外，大部分商戶的生意額沒有增加；同時由於旅客等候入場時阻塞了華富閣商場的入口，商場內的商戶的生意較以往為差；
- (g) 警方長期調配人手在大舞台一帶維持交通秩序，雖然可協助減低

交通意外發生，但卻大大削弱警隊在其他方面的警力。他建議食環署在 2006 年 4 月為大舞台續發牌照時，考慮加入附加條件，例如：將兩場表演的相隔時間增加至 1 小時，預留充足時間疏導旅客；以及租用毗鄰華富閣的停車場，供旅遊巴士停泊及等候接載旅客，以減輕華富道、華樂徑及域多利道的交通擠塞情況。

33. 高譚根先生表示自「香江大舞台」開始營運至今，幾乎每晚均接獲居民的投訴電話，指域多利道有大量旅遊巴士非法停泊在路旁，有時甚至出現非法雙行停車情況，嚴重阻塞交通，對駕駛人士構成危險。他表示雖然近日的旅遊巴士非法停泊在路旁及塞車情況有輕微改善，但情況仍未如理想，而他亦繼續接到不少居民的投訴。因此，他認為應中止有關牌照，要求大舞台停止運作。他表示早前警方曾安排與區議員及大舞台的負責人會面，商討解決方法。大舞台的負責人當時表示，他們無法控制旅遊巴士的運作。他指出，由於旅遊巴士須等候所有旅客登車後才會離開，就算大舞台同意將兩場表演的相隔時間延長至 1 小時，亦未必能減少在大舞台附近等候的旅遊巴士的數目。另外，旅遊巴士在等候旅客時，經常開動著引擎及冷氣，產生大量廢氣，嚴重影響附近的空氣質素，對居民造成極大滋擾。他同時指出，雖然大舞台對本港的旅遊業有其貢獻，但它為附近居民帶來的交通擠塞、環境衛生等問題不容忽視，已達致難以容忍的地步；因此，他反對續發牌照予大舞台。

34. 徐是雄教授 SBS表示，當局在進行地區發展前一般會進行研究，以計算發展所帶來的新增車流及人流，並且評估有關發展對附近的交通、環境等方面的影響。他指出目前「香江大舞台」的運作似乎已超出了該地區原有的發展規劃，因此關注大舞台的運作是否違反有關法例。

35. 楊小璧女士質疑「香江大舞台」目前的運作模式涉嫌違反華富閣的大廈公契，並詢問有關大廈公契內訂明是否訂明該地點只可用作戲院（cinema）用途。至於食環署在會上提供有關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發牌及續牌機制方面的資料，她指出根據目前的發牌機制，食環署在處理有關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時，只會審視該處所的樓宇結構、消防安全及衛生等問題，而未有顧及有關運作會否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例如：交通流量、廢氣、噪音等，因此，她認為目前食環署有關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發牌機制未夠完善。

36. 柴文瀚先生認為食環署在處理「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事宜上是責無旁貸，有責任查究大舞台目前的運作模式是否違反華富閣的大廈公契。他指出：

(a)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牌照》(172 章)訂明：

(i) 民政事務局局長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發牌當局，而食環署人員獲民政事務局局長授權發出上述牌照；

- (ii) 附表一訂明“「娛樂」的定義所提述的項目、活動及其他事項為下述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的任何部分”，當中包括 (a) “音樂會、歌劇、芭蕾舞、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見附表一第 1(a)段），即現時大舞台所涉及的活動；(b) “電影放映或激光投影放映”（見附表一第 1(b)段），即過去華富閣戲院所涉及的活動；
- (iii) 第 172A 章第 3 條第 2(c)段訂明“發牌當局如認為適宜，在根據(a)段（即第 172A 章第 3 條第 2(a)段）獲遞送申請文本或根據(b)段（即第 172A 章第 3 條第 2(b)段）獲諮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消防處處長、房屋署署長、建築事務監督及機電工程署署長分別向其給予通知表示並不反對該申請後，可將該申請所要求的牌照批出或續發”。他指出，根據上述條文，發牌當局（即食環署）在處理續牌申請時，必須先考慮是否適宜才諮詢上述有關部門（即條文英文本的“...the licensing authority may, where it thinks fit and on being notified by each of th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the Director of Housing, the Building Authority and the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因此，食環署在處理大舞台的續牌申請時，應同時考慮各有關理據；
- (b) 華富閣的大廈公契第(n)段訂明，大舞台的現址只可用作“電影院”，而不可以用作其他用途，因此食環署及建築事務監督在處理大舞台的續牌申請時，應同時考慮華富閣大廈公契的相關條文。而大廈公契第 20 頁訂出大廈各部分所佔的份數，當中亦清楚列出“電影院”及電影院的附屬設施，例如放映室等；
- (c) 從法律的定義方面，解釋現時「香江大舞台」所進行的劇院形式的表演活動，與“電影院”形式的表演活動的不同之處。他指出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123B 章)，“電影院”(cinema) 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分，而其設計是為設置與電影放映相關或為電影放映目的而使用的設施(包括放映室)及放映器材或其他器材或設備之用，並設有此等設施、器材或設備。這與現時「香江大舞台」所進行的劇院形式的表演活動，是截然不同。因此，他認為食環署及建築事務監督有必要審視相關條例。另外，他以《卡拉 OK 場所條例》(573 章)第 3 條為例，指出現行法例上已清楚界定“劇院”(theatre) 和“電影院”(cinema) 的分別。而根據他搜集的資料顯示，在現行法例中最少有 5 條法例，有清楚界定“劇院”(theatre) 和“電影院”(cinema)的分別；

- (d) 因此，他認為目前大舞台所進行的劇院形式的表演活動，明顯涉嫌違反了華富閣的大廈公契訂明的“電影院”用途。他希望食環署切實考慮其他有關的意見，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處理大舞台的續牌申請。假如確定大舞台的運作違反華富閣的大廈公契，當局不應續發有關牌照，否則，當局則涉嫌容許或鼓勵違反大廈公契的行為；以及
- (e) 根據文件的附件二，食環署表示正根據相關條例處理大舞台續牌申請，並按條例的規定諮詢消防處處長及屋宇署署長的意見，這資料與食環署在會議上提供的資料有所不同。因此，他希望署方澄清在處理上述續牌申請時，會諮詢哪些部門 / 機構。

37. 樊容佳先生表示，食環署一直關注議員及其他政府部門提出有關大舞台日常運作所產生的問題，並會在處理大舞台的續牌申請時，按現行法例及牌照管制方面所賦予的權力，考慮增訂持牌條件，規管有關處所內的運作，以紓緩有關問題。他續表示，發牌當局的權限只限於管制處所內的運作，因此，所考慮增訂持牌條件亦會規限於相關的處所。

38. 戴振城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在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發牌事宜上，食環署是當局的代表，並根據相關條例去執行職務，而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只限於有關持牌物業內；
- (b) 署方在處理續牌申請時，會考慮增訂持牌條件，例如將兩場表演的相隔時間增加至 1 小時、人流及車流的管制等，希望盡量減低大舞台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滋擾；
- (c) 署方暫時未有考慮終止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署方希望透過增訂持牌條件加強控制，以改善有關情況，因此，署方在現階段不希望阻止營運者的營生權利。然而，假如在增訂持牌條件後情況仍未有改善，屆時署方將考慮終止有關牌照；
- (d) 分區大綱圖中列明該地點可以作電影院、舞台劇等用途，而以往在上址經營的一所戲院，所獲發的牌照容許在該處所進行電影放映及舞台表演等活動。其後由於缺乏市場需求，該戲院已停止運作多年。直至 2005 年 4 月 6 日，大舞台再次獲發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進行舞台表演等活動；

- (e) 至於徐是雄教授 SBS 提出有關該地區原先規劃的人流等問題，他表示署方會研究有關問題；
- (f) 至於楊小壁女士詢問有關續牌機制方面的問題，他表示在席上派發的補充文件已臚列相關資料；
- (g) 在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發牌事宜上，食環署作為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代理人，並根據《公眾娛樂場所牌照》(172 章)執行有關職務。目前大舞台的運作符合上述法例附表一內訂明的「娛樂」活動／項目。「香江大舞台」分為一院及二院，分別可容納不多於 792 人及 472 人。而大舞台現時的牌照內訂明，一院可用作劇院、舞台表演及播放電影，而二院則只可用作播放電影。較早前大舞台只在一院進行泰國藝人表演，在星期一至五及非學校假期，每天安排三場表演，經營時間約為下午 4 時至晚上 11 時。從 2005 年 11 月中起，表演場數增至平日每天五場。經過食環署、警方及區議員與大舞台經營者溝通後，情況已略為改善；
- (h) 指出將《卡拉 OK 場所條例》的條文套用在《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是不合適的做法；以及
- (i) 在回應柴文瀚先生提出有關大廈公契方面的問題，他指出現行法例沒有“電影院”牌照，而現時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則包括電影院、劇院及禮堂。食環署在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發牌及續牌申請時，會諮詢屋宇署的意見。署方在處理大舞台的續牌事宜時，會就大廈公契方面的問題研究須否諮詢屋宇署的意見。

39. 葉偉強先生表示，羅錦洪先生在會前曾提出，認為文件中警方採用“人妖表演”一詞含有貶意。他回應上述意見時指出，由於警方未能確定相關泰國籍舞蹈員是否已接受變性手術，在選擇相關的形容詞時令人費煞思量，因此，他希望區議會能諒解有關問題。他續表示，警方提交的資料已詳列「香江大舞台」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並重申警方絕不能容忍問題繼續惡化，以致危害駕駛人士及行人的安全。他較早前亦親身到華富邨及域多利道一帶進行實地視察，並派員到場進行拍攝，記錄大舞台的運作對附近一帶造成的交通擠塞等影響。警方亦曾經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播放有關短片，讓各部門更瞭解有關問題的嚴重性。他希望食環署在處理大舞台的續牌申請時，除了考慮處所的安全問題，應同時考慮其他公眾人士的利益，並且認真考慮警方提出的建議改善措施。他指出警方無意扼殺經營者的生存空間，但希望在經濟活動及民生兩方面取得平衡。

40. 陳理誠先生指出，雖然“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包括電影院、劇院等，但牌照會訂明某一處所只容許進行某一類型的“娛樂”活動或項目，而“電影院”與一般的表演場所是截然不同的。他認同柴文瀚先生援引相關法例進行的分析，並且不認同戴振城先生的意見，指引用其他法例應用在處理大舞台的續牌事宜是不合適的做法。他指出按普通法的精神，在應用某一條法例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引用其他相關法例的條文作考慮，這是有先例可援的。另外，他認同警方的意見，希望食環署在處理大舞台的續牌申請時，要切實考慮大舞台現時所引致的種種問題。

41. 高譚根先生對戴振城先生的回應表示十分失望。他認為政府各有關部門應互相配合，而不應各自為政。他認為戴先生指食環署只負責有關持牌物業內的問題，即無視大舞台的運作對華富邨及薄扶林一帶所帶來的交通擠塞及行人安全等影響，將有關問題推卸至警方及居民。他續表示，為解決有關問題，警方及食環署曾聯同區議員主動與大舞台的負責人進行商討，希望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法，但大舞台的負責人表示不能控制旅行團到達的時間，以致相關的交通擠塞、非法停泊等問題無法改善。他認為食環署只顧及經營者的營生權，而忽略大舞台所引致的其他問題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嚴重滋擾，實在令人十分失望。

42. 黃志毅先生認為在處理大舞台的續牌時，應著眼於公眾利益，並指出大部分議員十分理解及關注目前華富邨及薄扶林一帶的居民所面對的交通擠塞等問題。他對柴文瀚先生所進行的資料搜集工作及分析，表示十分欽佩，認為相關資料有助議員從法理的層面去考慮有關問題。另外，他認為戴振城先生的回應並未能解答柴先生提出有關大舞台的運作涉嫌違反大廈公契的問題，因此希望食環署代表進一步澄清。他詢問食環署在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時，會否諮詢有關樓宇的居民的意見，以及會否審視有關大廈公契的條文。他認同柴文瀚先生的意見，當局不應鼓勵違反大廈公契的行為。此外，他指出按現行的續牌機制，只須審視處所範圍內的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衛生等要求，則無助解決大舞台目前所引起的交通擠塞及行人安全等問題。他指出大舞台的運作已超出華富邨一帶原有的規劃設計，除非興建大型停車場供停泊旅遊巴士，否則，就算在續牌時加入附加持牌條件，亦未能解決相關問題。因此，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他支持高譚根先生的意見，認為署方不應再續發有關牌照。

43. 羅錦洪先生對當區受影響的居民及附近道路的使用者，深表同情。他認為這反映南區過去的整體規劃發展並不完善，政府應加快改善南區的交通配套設施，包括交通網絡及鐵路發展，以配合本區未來長遠的發展。他表示假設在大舞台進行舉世知名的表演項目，市民可能會對表演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加以容忍，因此，他認為問題的徵結是大舞台附近的配套設施未能配合，與表演者無關。此外，他認為“人妖表演”一詞含貶意，並認為應以“泰國藝人表演”相稱，會較為恰當，對相關的表演者以示尊重。另外，在處理大舞台的續牌事宜上，他詢問食環署有沒有合理拒絕發牌的原因，如有，相關的理據何在；而假如沒有，署方是否會被迫續發有關牌照。

44. 副主席表示明白食環署面對的困難，並指出法律上賦予食環署作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發牌當局的權利，只局限於持牌處所的範圍內；因此，現時各議員關注的種種問題，例如交通擠塞、道路安全等，可能不能用作拒絕續發牌照的理據。他表示據了解，假如發牌當局決定不再為大舞台續發牌照，須在牌照結束前三個月通知持牌人。因此，他認為區議會應討論是否支持警方提出的附加條件，例如減少表演場數、延長兩場表演之間的相隔時間、引入定票定位制等，並要求營辦商在大舞台附近地點租用停車場，以免大量旅遊巴士非法停泊在域多利道一帶，阻礙交通。另外，他指出假如大舞台的運作違反大廈公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可以向法庭申請禁制令，中止大舞台的運作。

45.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食環署首先有需要認真查找相關的法理依據，包括署方的權限及柴文瀚先生提出的法理問題。他指出就算署方有足夠的法理依據去續發牌照予營辦商，亦不應忽視居民及附近道路使用者現時所飽受的滋擾；並認為雖然營辦商有其營生權利，而大舞台的運作亦對本港的旅遊業有所貢獻，但在方便旅遊人士的同時，亦不能忽視大舞台的運作對居民及道路使用者造成的滋擾，他認為最重要是兩者能夠取得平衡，維持地區上的和諧。在此前提下，當局及營辦商必須正視大舞台的運作所造成的滋擾問題，而假如署方有足夠的法理依據去續發牌照予營辦商，則必須制定限制條件去規管大舞台的運作，以改善有關問題。

46. 梁皓鈞先生認同林啓暉先生的意見，認為食環署有需要澄清相關的法理問題。他表示早前曾親身在晚上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並在華富邨、華富閣一帶逗留超過兩小時，視察大舞台的運作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深深體會到大舞台的運作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他建議透過協商的方法去解決有關問題，在法理上有依據，並且要將對市民造成的滋擾減至最低。他曾與警方深入探討有關問題，而警方目前建議改善措施已盡量兼顧營辦商及居民的利益，平衡雙方的需要，因此，他希望營辦商能與警方及有關部門合作，妥善解決有關問題。

47. 石國強先生詢問食環署在 2005 年處理相關的牌照申請時，曾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此外，他對警方派員到上址協助疏導交通，表示讚賞。他認為目前最重要是盡快改善大舞台所引致的交通問題，尋找方法疏導交通，減低對居民造成的影響。至於大廈公契的問題，他認為有關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可尋求法律意見，而食環署亦應盡快澄清有關問題。另外，他認為食環署亦應盡快尋求法律意見，澄清在法律上電影院和劇院的定義是否有所不同；在有足夠的法理依據的情況下，才應考慮是否取消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48.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根據文件提供的資料，相信食環署在 2005 年向大舞台簽發牌照時，是有足夠的法理依據。而假如食環署當時是依法發出牌照，而現時突然中止有關牌照，對營辦商似乎有欠公平。他希望當局在處理大舞台的續牌申請時，同時兼顧營辦商的營生權及大舞台的運作所帶來的交通問題，並透過改善措施，例如租用停車場供停泊旅遊巴士等，與旅行社加強溝通，互相配合，以期盡量達至雙贏的局面。

49. 柴文瀚先生希望瞭解食環署對他提出有關法律方面的問題的意見，尤其是條文中“發牌當局如認為適宜”(即條文英文版本的“where it thinks fit and”)。條文中提及到除了諮詢消防處處長、房屋署署長、建築事務監督及機電工程署署長外，食環署可考慮其他意見。他因此詢問署方會否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而區議會的意見是否形同虛設。

50. 胡汝文先生表示，署方支持在續發有關牌照時，加入附加持牌條件，例如要求營辦商妥善安排上落客活動、提供足夠的旅遊巴士停泊地方等，以減少對公眾的滋擾和對附近公共交通的影響。他指出華富邨一帶的道路設計，並不足以容納大量人流及車輛同時使用，加上不少旅遊巴士非法停泊在路旁，阻塞交通。他表示有關當局當年是根據華富邨一帶的住宅用途及一所戲院對交通的需求量，而進行附近道路的設計工作；雖然大舞台的原址為一間戲院，但當初規劃時預計大部分觀眾乘客

公共交通工具及分散到達，並非如現時在同一時段有大量旅遊巴士到達。至於在華富邨一帶興建新停車場的建議，他擔心假如日後營辦商不獲續牌或改變營運模式，會出現大量空置停車位，因此，他認為有需要審慎評估有關需要。最後，他表示署方支持警方提出的建議改善措施。

51. 樊容佳先生指出，發牌當局在處理續牌時要按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處理，並考慮目前出現的問題，是否可以透過增訂持牌條件而得以解決。他表示署方會考慮警方及運輸署提出的意見，例如減少表演場數、延長兩場表演之間相隔時間、引入定票定位制度等，並會在處理大舞台的續牌申請時，按現行法例及牌照管制方面所賦予的權力，考慮增訂持牌條件，規管有關處所內的運作。他續指出發牌當局的權限只限於管制處所內的運作，至於處所以外的問題，則須透過其他方法解決。

52. 戴振城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現行法例，發牌當局在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發牌及續牌申請時，只須諮詢該法例內訂明的三個政府部門，無須諮詢區議會或其他部門的意見；
- (b) 根據部門尋求的法律意見，部門的權限只限於管制處所內的運作。至於議員提出有關處所以外的問題，署方須尋求政策局的意見。他向區議會保證，議員提出有關公眾利益、普通法的應用等問題，部門一定會妥善處理；
- (c) 政府當年因應防火等問題，在很短促的時間內為管制卡拉 OK 場所而立法，並特別不將卡拉 OK 場所歸納在《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內，因此，他認為將《卡拉 OK 場所條例》的條文套用在《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是不合適的做法；以及
- (d) 署方在 2005 年處理大舞台的牌照申請時，按法例訂明的程序處理有關申請，是有足夠的法理依據。在處理續牌申請時，署方除了會按法例徵詢該三個政府部門的意見，亦會考慮警方及區議會的意見，根據相關條例內賦予的權力考慮增訂附加持牌條件。

53. 樊容佳先生表示，署方在處理大舞台的續牌申請時，會同時考慮警方及區議會的意見，考慮增訂持牌條件，規管有關處所內的運作。他表示署方在考慮增訂持牌條件時，須根據《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第 169A 條，按相關的法律程序，在實行該等建議之前以書面通知持牌人該等建議，以及給予該持牌人機會就有關建議作出申述。持牌人可以在接獲書

面通知書當日後 28 天內，就持牌條件的增訂，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4. 戴振城先生表示，署方亦希望積極解決大舞台所衍生的各種問題。在大舞台開始營運時（即 2005 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營辦商每天安排三場表演，其運作對附近交通及居民並沒有造成太大滋擾。直至同年 11 月中，營辦商改變其經營模式，以接待內地旅行團為主，觀眾均乘坐旅遊巴士到達，因而引起一連串的交通擠塞等問題。他指出這種經營模式必須要有完善的泊車設施配合。他指出發牌當局無權管制有關處所以外的運作，例如泊車的設施及安排等，因而無法將有關規定加入增訂的持牌條件內。他續表示，根據署方的資料顯示，大舞台目前每日的表演場數約為五至六場，當中三場經常全院滿座。至於表演的時間由下午 4 時後開始，一方面協調附近學校的運作，亦配合旅行團方面的安排。署方會考慮透過增訂持牌條件，限制大舞台每日的場次、引入定票定位制度等。至於要求營辦商租用停車場供停泊旅遊巴士的要求，則由於有關設施在處所以外，署方須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另外，大舞台的營辦商亦正在考慮租用華富閣附近一個停車場，供 30 部旅遊巴士停泊及供觀眾作上落點；並且承諾派員負責大舞台門外一帶的清掃工作，保持環境衛生，以及派員負責協助處理旅遊巴士的進出及人流控制的工作。他表示目前署方沒有一個合法的理據拒絕大舞台的續牌申請，因此，假如署方按正常程序續發牌照，同時爭取時間與民政事務局商討，研究是否可以特別處理有關申請，會是較可行的辦法。此外，假如持牌人不遵守規定，署方有權取消有關牌照。

55. 高譚根先生表示，營辦商表示正安排在華富閣附近租用一個停車場，供停泊 30 多部旅遊巴士，並供乘客作上落點。他指出假如屆時 30 多部旅遊巴士同一時間駛離開停車場，同樣會造成嚴重交通擠塞問題。另外，他希望署方認真研究相關法例的條文，以確保大舞台的運作是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另外，他認為假如營辦商引入預約制度，可更有效控制每場到達大舞台的旅遊巴士數目。

56.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深深體會交通擠塞為居民帶來的滋擾，認為假如署方有充份理據，應考慮不再續發有關牌照。然而假如署方最終續發有關牌照，應切實考慮增訂持牌條件，以改善大舞台的運作所引致的交通擠塞等問題。此外，他認為限制每場的入場人數，可以有效控制接載觀眾的旅遊巴士數目，而租用停車場供停泊旅遊巴士，可以減少旅遊

巴士在附近道路徘徊等候接載旅客，減輕交通擠塞情況，亦可避免浪費警力。他希望署方能妥善處理有關問題。

57. 副主席詢問食環署是否有權增訂附加持牌條件，以控制處所以外的運作，例如要求營辦商租用停車場設施等，而假如持牌人不遵守有關規定，署方是否有權中止有關牌照。

58. 戴振城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時大舞台的一院及二院分別可容納不多於 792 人及 472 人。另外，署方目前建議增訂的附加持牌條款是具法律約束力，持牌人在接獲書面後假如不同意該些增訂的持牌條件，可以在指定限期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假如持牌人違反持牌條件，署方可以向持牌人作出警告及發出告票，最高罰款可達 5,000 元。他續指出，發牌當局無權管制有關處所以外的運作，例如泊車的設施及安排等，因此，相關規劃無法納入增訂的持牌條件內。

59. 就文件附件三第 11 段，楊小壁女士詢問有關警方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是否有錯誤。另外，她認為該地點實在不適合用作經營入場人數眾多的表演活動。她認為營辦商可考慮在本港其他交通配套較完善的地點經營相關的表演活動，不應對居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最後，她希望食環署在處理大舞台的續牌申請時，要切實考慮大舞台的運作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等問題。

60. 陳理誠先生表示發牌當局在 2005 年處理大舞台的牌照申請時，相關的三個部門根據手頭上的資料去處理有關申請，因此他認為當時部門所持的資料未必完整。他指出既然柴文瀚先生在是次會上提供了不少法律上的資料，建議柴文瀚先生向食環署提供相關資料，然後食環署就有關資料再徵詢法律意見。他續指出，食環署一直擔心不再與營辦商續牌可能會引起法律訴訟，但另一方面，假如食環署續發有關牌照，讓大舞台的運作繼續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市民亦同樣可以尋求施法覆核。因此，他希望署方認真小心處理大舞台的續牌申請。此外，他認為警方長期調配人手在大舞台附近一帶協助疏導交通及控制人流車流，有浪費警力之嫌，並嚴重削弱地區的警力。

61. 黃志毅先生澄清時表示，並沒有提出要求¹在華富邨一帶興建大型停車場。

62. 柴文瀚先生澄清時表示，他援引《卡拉 OK 場所條例》的目的是指出現行法例上已清楚界定“劇院”(theatre) 和“電影院”(cinema) 的分別。他認為署方不應將“劇院”和“電影院”混為一談。他詢問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在 2005 年處理大舞台的牌照申請時，有否觸及華富閣的大廈公契的內容。另外，他詢問當局將如何處理有關處所以外的問題，例如要求營辦商租用停車場供停泊旅遊車之用、人流控制等問題。

63. 在回應陳理誠先生的建議，柴文瀚先生同意將相關資料副本轉交食環署，以期署方可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

64. 戴振城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在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發牌事宜上，食環署人員獲民政事務局長授權處理及簽發有關牌照申請。他會向政策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並會就柴文瀚先生提出的法理問題尋求法律意見。此外，食環署在 2005 年處理大舞台的牌照申請時，有將相關申請的資料交予屋宇署審視，而屋宇署沒有提出反對。

65. 主席表示，假如大舞台的運作違反大廈公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可以向法庭申請禁制令，中止大舞台的運作。她總結時表示區議會對大舞台營運至今所造成的種種滋擾，表示強烈不滿；但同時體諒食環署在處理有關續牌申請時，受到關法例的限制。她希望食環署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在處理大舞台的續牌申請時，增訂附加持牌條件，以規限大舞台的運作，盡量減低大舞台的運作對該處一帶的居民及道路使用者造成不必須的滋擾。她希望食環署在增訂持牌條件後，應通知區議會，讓議員可以得悉事件的進展情況。另外，她希望食環署在徵詢了法律意見後，通知區議會有關結果。

66. 樊容佳先生表示，署方在處理大舞台的續牌申請時，會同時考慮警方及區議會的意見，考慮增訂持牌條件，規管有關處所內的運作，例如例減少表演場數、延長兩場表演之間相隔時間、引入定票定位制度等。

67. 吳淑芬女士回應楊小壁女士的查詢時表示，警方在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9 月 9 日期間（共 220 日），在大舞台附近發出共 5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在 2005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 日的短短 18 日期間，在大舞台附近發出共 2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升幅高達四倍。

68. 陳理誠先生建議食環署將柴文瀚先生有關大舞台的運作涉嫌違反

大廈公契的問題，進一步徵詢律政署的意見，並且在諮詢屋宇署時，向屋宇署表達上述有關大廈公契方面的意見。

69. 副主席建議區議會要求食環署將警方建議的改善措施納入增訂的附加持牌條件內，並要求大舞台的運作不可以影響附近一帶的交通及妨礙行人。

70.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要求食環署將警方建議的改善措施納入增訂的附加持牌條件內，並且要求食環署切實考慮各區議員提出的意見。她希望大舞台的營辦商在賺錢之餘，亦要尊重地區的意見。她希望食環署在增訂持牌條件後，向區議會報告有關進展情況。

（樊容佳先生、葉偉強先生、吳淑芬女士、李正良先生及凌家輝先生於下午 5 時 2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區議會領帶
（議會文件 14/2006 號）[下午 5 時 28 分至 5 時 30 分]

71.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9,800 元，以添補 100 條印有南區區議會徽號及字樣的領帶。

72. 黃文傑先生 MH建議區議會日後考慮製作多一款領帶。

73.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黃文傑先生 MH 的意見。

7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9,800 元，以製作 100 條印有南區區議會徽號及字樣的領帶（活動屬非資助性質活動）。

（參與議程七討論的關重礎先生於下午 5 時 3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工作計劃
（議會文件 15/2006 號）[下午 5 時 30 分至 5 時 48 分]

75. 主席歡迎明愛香港仔中心督導主任關重礎先生出席會議，向區議會介紹擬議進行的「南區巴士交通車程時間研究調查」。

76. 關重礎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是項研究由明愛香港仔中心（下稱明愛）協助區議會屬下「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進行。他特別指出：

- (a) 明愛將舉行簡介會，教授調查員進行調查的技巧及須注意的事項；
- (b) 在完成研究調查後，明愛會就所搜集到的數據進行分析，然後提交報告予專責委員會考慮；以及
- (c) 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11,688 元，以進行上述研究調查。

77. 主席表示，研究調查所搜集到的數據資料，讓區議會會更能掌握南區於繁忙時間巴士交通車程時間的情況，以便區議會在 1 月 19 日舉行「南區規劃發展新機遇研討會」及稍後與政府部門代表會面時，能提出更有力的支持論據。

78. 羅錦洪先生支持進行上述調查研究。

79. 陳理誠先生支持上述計劃，並且認為整項計劃最重要的部分是數據分析，因此希望明愛在調查結束後，能盡快提交有關報告供專責委員會詳細考慮。

80. 關重礎先生表示會盡量在區議會舉行「南區規劃發展新機遇研討會」前提交有關報告的初稿，供區議會參考。

81. 胡汝文先生建議在起點站及終點站的調查員須對準開始調查的時間，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

82. 關重礎先生備悉有關意見。他補充時表示，駐守起點站的調查員會在開始進行調查時，以流動電話與駐守終點站的調查員聯絡，告訴對方有關巴士的開出時間及車牌號碼，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

83. 楊小璧女士認同進行上述調查研究的意念，但認為所選擇的巴士路線集中在海怡半島出發，似乎過於集中，因此，她建議考慮增加調查路線的數目，以增加是項研究的覆蓋面。

84. 關重礎先生表示，在選擇目前建議的四條巴士路線以進行調查研究時，考慮到擬議地鐵南港島線東段路線所途經的地點。

85. 楊小璧女士指出南港島線的構思，是希望居民可以在區內未有地鐵服務的地點，乘坐接駁交通工具到地鐵站，然後轉乘地鐵到港島北部。因此，假如資源許可，她建議考慮增加調查路線的數目，例如選擇部分以利東邨或鴨脷洲邨為起點站的巴士路線，以增加是項研究的覆蓋面。

86. 主席表示，希望透過是項研究，掌握目前香港仔隧道擠塞情況的實際數據資料。由於資源所限，她建議先進行目前建議的調查研究。

87. 黃志毅先生認同楊小璧女士的意見。他建議可以考慮以 97 號巴士路線取代 590M 號巴士路線。

88. 林玉珍女士指出，由於 590M 號及 97 號巴士路線在到達灣仔後，所途經的地點有所不同，因此，她擔心假如以 97 號巴士路線代替 590M 號巴士路線，所收集到的數據未必適合與其餘三條路線作比較。

89. 主席建議並得到各議員贊同，採納文件建議的四條巴士路線，以進行是項調查研究。主席表示，進行上述調查旨在讓區議會更確實掌握南區於繁忙時間巴士交通車程時間的情況，以便專責委員會與政府部門代表會面時，能提出有力的支持論據。

9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11,688 元，以進行「南區巴士交通車程時間研究調查」（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

（關重礎先生於下午 5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2006 年南區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同樂日

（議會文件 16/2006 號）[下午 5 時 48 分至 5 時 50 分]

91.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9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33,500 元，以舉辦本年度的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同樂日（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九： 其他事項

[下午 5 時 50 分至 5 時 59 分]

南區區議會考察活動

9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在 2005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再次舉行考察活動，並委派了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六位議員（包括：張錫容女士、高錦祥先生 MH、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及黃志毅先生）組成籌備小組，負責統籌相關的準備工作。籌備小組已於 2005 年 12 月 7 日召開了一次預備會議，初步議定考察活動於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舉行，而訪問的地點為北京。主席續表示，林啓暉先生 MH 較早前亦已代表南區區議會到北京拜訪個別單位的領導，以落實考察團的行程。。

94.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是次考察活動將包括拜訪 / 考察及參觀旅遊景點。至於具體行程，籌備小組稍後會再詳細討論。初步預算所需的基本費用約 4,000 元。他表示稍後會正式致函中聯辦，落實考察活動的具體行程安排。

95. 主席呼籲各議員踴躍支持，屆時盡量抽空出席上述考察活動。她建議區議會同時邀請所有增選委員及分區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一同參與是次考察活動。議員贊同有關建議。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正式發信邀請所有區議員、增選委員及分區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一同參與是次考察活動。

96. 議員備悉上述匯報。

提名南區區議會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9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在 2004 年 1 月委派高譚根先生代表區議會擔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為兩年，至 2006 年 3 月。醫院管理局正邀請區議會繼續委派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

員，任期同樣為兩年。主席建議繼續委派高譚根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擔任上述委員會成員。

98. 區議會贊同繼續委派高譚根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擔任上述委員會成員。

重新編製《南區風物誌》及《南區社會服務機構便覽》

99. 主席表示上述兩本區議會刊物已經使用多年，因此建議進行重新編製工作。主席同時考慮建議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統籌有關的編纂工作。

100. 區議會贊同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統籌有關的編纂工作。區議會同時贊同委派高譚根先生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以統籌相關的工作。

[會後補註：有關成立《南區風物誌》編輯小組的建議，將於 2006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再詳細討論。另一方面，《南區社會服務機構便覽》的編製工作已於 2006 年 2 月展開，預計於 2006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完成。]

第二部份 一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議會文件 1/2006 號）
- 二、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2/2006 號）
- 三、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3/2006 號）
- 四、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12 月 5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2006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2006 號）

- 六、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2006 號）
 - 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5 年 12 月 7 日舉行的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2006 號）
 - 八、 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8/2006 號）
 - 九、 2005 / 06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4.12.2005）（議會文件 9/2006 號）
10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5 時 59 分至 6 時正]

102. 主席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正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3 月